



# 不方便抽样：中国大陆 “男同骗婚”研究的方法论启示

朱静姝

**摘要：**本文以中国大陆“男同骗婚”话语为例，主张在对主流社会已存在常识性道德评判的议题进行质性研究时，宜采用“不方便抽样”。该抽样方法要求研究者正视可能削弱研究预设和结论的“不合时宜的事实”，呈现主流话语中被忽略的主体和叙事。基于民族志研究，笔者抽选了一些不便被呈现的“同妻”样本，展现这一群体的多样性和身份认同的流动性。在探讨方法论的同时，本文也对“骗婚”话语进行了批判性反思。

**关键词：**骗婚；同妻；性研究；不方便抽样；民族志审判

近年来，“男同骗婚”故事频频出现，多表述为男同性恋者婚前隐瞒性倾向，与不知情的女性结婚，制造了大量“同妻”。主流媒体话语中，与同妻一并出现的多是“殇”、“痛”、“悲”等词，以呼吁“避免”和“保护”同妻作结。这些报道大多对“骗婚”持否定态度，认为任何人婚前都有义务坦白性倾向、不坦白构成对配偶的伤害。但对于何为必须坦白的“真相”，“伤害”是否必然发生，却缺乏批判性思考<sup>[1]</sup>。

目前有关“骗婚”的质性研究文献也存在缺陷。认识论上，一些研究者尽管已经意识到“同妻”具有历史性，开始探究其社会建构<sup>[2]</sup>，却又把“男同性恋者”当成去历史、同质性的主体，把男男情欲视作与异性婚姻不兼容的“人格”，尽管福柯提醒我们这种“人格”并非天生<sup>[3]</sup>。相比贬义的“骗婚”，一些文章使用了看似描述性的“同直婚”<sup>[4]</sup>，但后者所暗含的同直二分的“暗柜认识论”<sup>[5]</sup>并不比前者更中立客观。因此，本文依然使用带引号的“骗婚”，以示对主流话语的批判性戏仿。

在理论分析层面，现有论述大都把同妻预设成无辜受害者，忽略了受害者身份在便于争取权益的同时，对创伤的依赖可能不利于赋权<sup>[6]</sup>。而在研究方法上，一些文献虽然顾及了“同妻”在年龄、地域和职业上

的多样性<sup>[7]</sup>，但由于上述预设，依然存在抽样盲点。

本文以“男同骗婚”为例，主张在对主流社会已存在常识性道德评判的议题进行质性研究时，宜采用“不方便抽样”。这一方法有助于研究者打破对污名群体的偏见，呈现议题复杂面貌，让研究结论更具自反性和启发性。

本文基于笔者2014年进行的质性田野调查，与部分受访者的交流延续至今。质性数据主要来自同妻QQ群的参与式观察，与同妻一对一网络聊天、电话或面对面访谈，以及网络文本。笔者向受访者告知了自己的研究者身份，同时主动表露了性积极的态度。后文将详述这一“偏颇”的立场如何能生产出“强客观”<sup>[8]</sup>。在此之前，笔者将介绍本研究的抽样方法。

## 一、何谓不方便抽样

在《如何不用民族志说谎》一文中，Duneier主张，研究者应当正视那些会削弱论点的“不合时宜的事实”。他提出两个思想游戏：一是“民族志审判”，即，研究者假设自己身处学术失职的庭审现场，证人是最不敢当面对质的研究对象。陪审团需要鉴定，研究者遗漏的人或事，是否会造成读者对此议题的重大



改观。与之相关的是“不方便抽样”，即研究者应不断自问：现有样本外，是否存在改变当前结论的人？就算在实际的田野调查中很难接触到所有的“不方便样本”，但这些问题能帮助研究者意识到自身局限<sup>[9]</sup>。

目前“男同骗婚”研究多存在抽样上的盲点，即，大多数研究都是针对知晓并认同“同妻”（包括其衍生的“前同妻”、“同女友”）身份的女性。她们往往强调感情和权利的受损，以争取道德和法律的关照。不能否认，许多勇敢发声的同妻在冷漠甚至暴力的婚姻中体验着切切实实的创伤感。然而，读者对没有身份认同的“同妻”的生活却不得而知。

有学者估算，在中国与男男性行为者结婚的女性约有900万<sup>[10]</sup>，而大部分现有研究或报道都会引用此“惊人数目”来强调同妻问题的严重性。然而就算我们认可这一数字，也不能把媒体上的同妻故事类推到所有与男男性行为者结婚的女性。声称900万同妻都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是在抽样上无视并代言了“沉默的大多数”。

然而我们立刻面临一个难题：既然“不方便样本”大多是沉默的，研究者要怎样“找到”她们？如果我们遵循福柯的洞见，即沉默本身也是话语/权力的一部分<sup>[11]</sup>，那么在抽样之前，不妨先批判地思考沉默是如何产生的——在主流论述中，什么样的主体、情感和经历难以被言说？“常识”和污名是否加剧了沉默，也加深了对“不方便样本”的刻意忽视甚至排挤？

初进一个同妻QQ群，笔者就有“说错话”的经历。刚进群的“同女友”薇薇讲述了自己的困惑：

和男友在一起快一年，准备结婚，最近不小心看到他的聊天记录，和一个我们都认识的男同调情，我逼问他，他才承认，在我之前，他们住在一起过，但他坚持说自己是双性恋。

群主立刻打断她的话：“但男双性恋是没有的。”笔者基于生活经验，提出了不同意见：“我身边就有不少男双性恋朋友呢。”然而，群主随即在私聊窗口提醒笔者：

在群里，不要告诉她们有男双的存在。我个人不否定男双，但在群里不能说，也别说性倾向是后天的，因为很多同妻会认为老公是被别人带成同性恋的，于是试图去改变他，可结果却是无尽的失望或绝望。

群主希望笔者将来也不要在大群里再提男双的事，笔者对她的话语策略表示理解。但与此同时，薇

薇发来一条私聊信息：

你真的有男双朋友吗？终于有人相信我的话了！我进了六七个同妻群，她们都说我男朋友只是为了骗我结婚才这样说。可是我们性方面和谐，他对我也非常好……

同妻群对双性情欲的否定，与主流同性恋平权论述有微妙的共通之处：二者均以同性恋天生论和不可改变论来劝他人接受这一“我也无能为力”的性倾向<sup>[12]</sup>。对双性恋的“符号性灭绝”<sup>[13]</sup>强化了直/弯和真/假的对立——若对同性的欲望为真，则对异性的感情必定为假。况且，同妻鉴定同性恋的标准往往基于刻板印象（如着装、健身、说话方式），而“骗婚男同”情欲能否流动<sup>[14]</sup>、他们能否协调婚姻和性，则是不必且不能多问的。

另一方面，主体的建构往往需要通过否认“异己”来宣示自我的合法性<sup>[15]</sup>。除了双性恋，作为无辜受害女性的同妻的另一个异己则是“荡妇”。有学者把（推定）得不到性满足的同妻描述成“活寡妇”<sup>[16]</sup>，这背后暗含的性阶序——婚内和谐的性最理想，其他的性只是退而求其次，甚至是不道德的<sup>[17]</sup>——却未被质疑。

笔者也不止一次听同妻抱怨，她们的身份标签经常被人误认为是“共产共妻”、“一夫多妻”、“包二奶”或“聚众淫乱”；笔者所在的三个同妻QQ群也不时收到换偶爱好者的入群申请，令群主和一些群友很是心烦。可以理解，这些同妻群需要明确定位身份和诉求，以免被误认。然而，当她们坚称“同妻不是换妻”时，是否划分了“好女人”与“坏女人”、“好性”与“坏性”的界限？二者真的彻底不兼容吗？有没有在这条本就不稳定的边界内外“偷渡”的人呢？

前述两个片段启发了笔者的问题意识：如果不把同性情欲和性行为本质化成“同性恋者”，如果拆解性、爱、婚的道德捆绑，是否还有本质的“同妻”？是否还能对“骗婚”不加区分地谴责？带着上述问题，笔者进行了“不方便抽样”。

## 二、“骗婚”研究的不方便抽样

在田野中，笔者不只访问了纠结痛苦的同妻，也试图寻找没有受害者心态的同妻；在“发现”样本的同时，笔者也与一些在对“同妻”身份认同/不认同之间流动的女性，共同参与了更丰富的性/别身份的



探索与重构。

### 1. “悲剧”以外的婚姻

在笔者进行参与式观察的一个QQ群中，有一位生于20世纪70年代初的同妻，年轻群友都叫她柔姐。柔姐与丈夫结婚22年，孩子已上中学。十年前，丈夫向她出柜，虽然一开始也经历了震惊和痛苦，但柔姐慢慢接纳了新的婚姻状态，如今是群里一朵“奇葩”：

我们比较接近闺蜜，一起逛街，聊天，K歌，还有时候一起看帅哥GV。我自己选择不离婚，总要把日子过好呀，本来就是有利有弊的……他也有很多我欣赏的方面……我和老公算是在摸索一条同直婚姻的相处之道，一路也是跌跌撞撞……算是残缺的幸福吧，我也当它是幸福。

虽然老公保证不在外面找人，但柔姐反倒鼓励他寻找同性伴侣。而在讨论中，其他几位同妻也认识到了“骗”来的婚姻与“普通”异性恋婚姻的共性。

大海（同妻-72）：你倒像他妈了，还为他交对象的事着急。

柔姐：有一点哦，我的大儿子（捂嘴笑的表情）。我现在好像比他认同还好一点。

Coco（同妻-85）：大爱。是有多爱才能这样。

柔姐：我会相信他有分寸，也会祝福。

美（前同妻-78）：他对你好，有性生活，对孩子也好，这三个条件在，这是很多直男老公可能也做不到的。

风铃（同妻-86）：是啊，其实想穿了，就算找直男也不保证婚姻一帆风顺。

柔姐不会单纯劝告群友离婚或不离，而是建议大家转换视角：

我建议姐妹们可以试着把老公的性取向和他别的方面分开来看。不一定是为了要维持婚姻，而更加理智客观，尽量把对彼此的伤害降低一些……不要先设定同性恋是不正常的，他们只是跟我们不一样而已。

但柔姐也在两年后的补充访谈中向笔者强调，不要过分美化她的案例：

如果不离婚只是为了孩子，为了经济共同体，为了社会形象，为了老人，都很难活下去。还是要有沟通，交流，慢慢达成理解，体谅，互相包容，珍惜，不能一味靠忍耐。维持这样的婚姻，对两个人的要求都很高的！

在性研究中，大致有“同性论”和“异性论”两种范式，前者是“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后者是“非我族类、其心必异”<sup>[18]</sup>。现有研究大多采用“异性

论”，把男同、同妻及其婚姻都特殊化处理。然而，柔姐既没有理想化“普通”婚姻，也没有悲情化自己的处境，在如今婚姻较和谐时依然没有把它浪漫化，则是体现了“同性论”的思维。

类似的还有一篇博文中，一位决定不离婚的同妻给自己的提醒：

我们有孩子、有房屋、有车、有事业，有优质的生活；

丈夫是一位优秀和敢于肩责任的、思想成熟的男人；

我的丈夫乐意敞开心扉将他的心事告诉我，我也一样，我们如知己一样能相伴一生；

我希望将来能做到，淡化同志的感情生活，少看或不看此类信息……<sup>[19]</sup>

这种给“正常”婚姻祛魅、给“骗婚男同”去污名的思维方式，却难以成为同妻故事的主流，因为一旦同志/同妻的对立被反复操演，要想消解并非易事。在上述博文的评论区中，大部分人依然认为作者“可悲”、“固执”、“犯贱”<sup>[20]</sup>。可见，将同妻笼统视为“骗婚受害者”的局限在于，就算“受害者”本人有不同观感，也会被批判为“自我欺骗”，随即被拉回到更容易被大众接受的悲情叙事中<sup>[21]</sup>。

### 2. 讲述非正统的性故事

除了婚姻相对“幸福”的同妻，笔者也试图寻找“性福”的同妻，作为主流“无爱无性”同妻叙事的不方便样本。考虑到不少人谈性依然有所顾虑，性研究者不妨在适当场合向受访者表露自己的性观念，从而建立更加细致亲密的研究关系<sup>[22]</sup>。

值得强调的是，表露性观念不等于坦白性身份。本文主张，研究者不必向研究对象和读者揭示自己是不是同志或同妻。我们要警惕看似中性的“知情同意”这一社会学人类学研究伦理中隐含的异性恋霸权——对性少数研究而言，“出柜”从来不是一劳永逸，每段新的研究境遇都为自己树了一个新的柜子<sup>[23]</sup>，都需要在写作时小心翼翼地合理化对研究对象是否出柜的决定，但同性恋（或被默认为异性恋）的学者则可以看似惭愧实则骄傲而安全地坦言自己是“圈外人”，不必有更多自我剖析。

换言之，性少数研究者总是面临“出柜有隐私风险、不出柜有学术风险”的两难。如果不对造成这一困境的异性恋正统制加以反思，而只是不分情境地要求知情同意，只会加固性/别压迫。微妙的是，以上对研究伦理的思考恰恰跟本文对“男同婚前应该坦白



性倾向”的伦理批判交织呼应，再次说明研究者的认识论、研究方法和研究结论是相互形塑的。

在一个有 135 名成员的同妻 QQ 群里，笔者表露了自己对性去道德化的态度，鼓励女性不必以性为耻。为避免给不愿谈性的同妻过多压力，同时为愿意聊性的同妻创造相对私密的安全空间，笔者经群主同意，在这个大群里建了一个小群，专门用来谈论与性有关的话题。尽管大群并不忌讳谈性，但此群建立之初即明确了主题和性积极的基调，氛围更加轻松友好。与其说笔者是在“寻找”访谈对象（仿佛她们的故事只是被动等待挖掘），不如说是在与她们一起不断共同“创造”新的主体性。

前后共有 16 名同妻主动申请加入此群。有的同妻发言比较积极，有一些则慢慢才开始敞开心扉。S 是离婚一年的前同妻，1985 年出生。她从一开始就很活跃地探讨如何在丈夫不能满足自己的情况下实现性愉悦，还主动把自慰经验写成文章分享给大家，鼓励其他姐妹“爱自己”。渐渐地，也有同妻开始谈论婚外性：

露露（同妻 - 83）：有时候夜深人静好寂寞，姐妹们有没有？要不然我也去找一个男人，请问你们觉得可以吗？

伤爱（同妻 - 77）：我和老公几乎没性，除了共同的孩子和经济，只有亲情吧，毕竟这么多年。我有个情人，是我的网友，估计我老公就算知道了也不会问我的。

露露：你跟老公生活中关系怎么样啊？

伤爱：生活中现在关系还可以的。现在我对老公在外面究竟怎么样，基本能够做到不闻不问，或者说装糊涂了，其实这样自己也清静很多。

笔者：可能是有男朋友了注意力转移了，对老公自然也就宽容些了。

伤爱：这个倒是真的。有时候想通了就平静了。

小鱼（同妻 - 81）我曾经几年几乎都没有性生活，好像也没事，后来出轨以后，好像特别想那事。尝试过不同男人后好像真的有瘾的。

伤爱：是的，出轨后我才真正体会到做爱是那么快乐，姐妹们别笑话我啊。

笔者：没什么好笑话的啊，替你开心才是呢！

尽管小群里不是每一个同妻都会大胆“出柜”自己的“出轨”，但这些相互试探和肯定不容小觑。在半私密半公开的群组中，需要在社会场合维持“端

庄”形象的人们主动向包括研究者在内的同伴讲述非正统的性故事，可以被诠释成一种自我赋权和社群建设；换言之，“秘密的”也是政治的。

除了在小群里谈论自慰，S 还跟笔者分享了她更“离经叛道”的经历，那就是污名意义上的“同妻”。S 离婚后，搬进了一对好友家，“过着一夫二妻的生活”：

爱她，爱她老公，他们也爱我。他们答应我一直这样走下去。而且我们要买新房了，开心……很感谢他们的关照……很满足现在的生活。

从笔者认识她到撰写此文，这样的状态已经持续了两年多，家人也知道她跟“好姐妹”一起住。此外，S 还有另一对固定往来的夫妻，也经常参加换偶活动。正如已婚男男性行为者可能体验性向流动一样，同妻的情欲也不是单一的。S 在她的三人关系中也感受到了同性性吸引：

我现在和我姐妹也有亲密。我会给她爱抚，她很享受。亲爱的，我觉得和女人也很赞呀，细腻，唯美……

主流话语中，同妻作为男同性恋的妻子，被默认成异性恋者，且除了忍受无性婚姻和离婚，鲜有新的路径，只能反复上演“施害男同”和“受害直女”的煽情戏剧。而 S 的多边关系和同性性经历，则是对单偶制和异性恋正统制的勇敢突围，也打破了同妻—异性恋—受害者之间趋于固化的关联。

S 逐渐不在同妻群中发言了，也退了群，只跟笔者和伤爱私下保持联系。尽管她不否认上一段不愉快的婚姻经历，尽管“同妻”身份和姐妹情谊曾给她支持，但 S 对这个标签渐失认同感，而更喜欢以“独立女性”自称。不过，在得知笔者书写同妻时，她依然希望呈现自己的故事。在笔者接触到的其他淡出的“同妻”中，大也都认为这些群里太多“负能量”，会影响其开始新生活。可见，对身份的认同/不认同是一个流动操演的过程，比起理所当然地使用，研究者应更加关注标签下的差异和变化。

或许有人会质疑，在网络匿名聊天群中，这些波澜壮阔的故事是否有不实成分？Plummer 的回答是，性故事本身并不会让我们获得唯一的性真相<sup>[24]</sup>。我们更需要关心“真实”所产生的社会情境——是什么样的力道让主流媒体净化了某些“不真实”？如果说笔者的研究有“诱导”之嫌，当一个记者或研究者带着同妻在婚姻中无爱无性的预设和居高临下的“同情



心”去询问同妻的委屈，是否也在“诱导”她们说出社会期待的答案、批量生产出受害者？

### 三、不是结论：对本文的“民族志审判”

如果采用文章开头提到的“民族志审判”，本文的不方便抽样是否也经得起陪审团的检验？笔者继续思想游戏，请三组“证人”来对质前述抽样得到的故事和论点。

第一组是无性恋或没有兴趣探索非主流性经历的同妻。可以想象，没有S等人的“异质身体经验”的相对保守的女性，的确难以产生共鸣<sup>[25]</sup>。这些同妻可能会控诉笔者过分浪漫化了性的解放作用——就算拥有性愉悦，也远不足以抵消婚姻中的摩擦和苦恼。的确，正如福柯提醒我们，对性说是，不等于对权力说不；突围性禁忌并分享它，依然没有逃出性的展布<sup>[26]</sup>。

然而，在承认性的展布无可遁逃的同时，笔者依然认为，当一些暗示或明示同妻性贞洁和受害的话语被不断操演成真理，这些“坏女人”的声音至少可以提供一种逆反论述<sup>[27]</sup>。况且，性积极与无性恋看似相反，但并不冲突，因为无性不等于反性，而性积极主义要挑战的正是性爱婚的捆绑，以及既不许人们（尤其是女性）纵欲、又把“性冷淡”或无性恋视作异常的性道德。因而，对偏差性经历的呈现、对“正常”性的质疑，也能使无性或少性的婚姻不再被视为不够理想的“残次品”，与此组证人的利益并不矛盾。

第二组是希望为同妻伸张正义的人。本文也许会遭到质疑：面对众多流泪的同妻，怎能笑谈少数同妻在婚内或婚外的幸/性福？对愤怒和悲伤的选择性不呈现，是否会妨碍读者对“欺骗”行为进行公允评价？本文因篇幅所限，的确对婚姻中的不快着墨不多。

然而这正是笔者所选故事的不方便之处——它们如此不顾全其他同妻的“大局”，常常只被当成统计里的偏差值被忽略。然而，让同妻一开始进入不称心婚姻的，不也正是这轻视愉悦、不鼓励女性婚前试爱的“大局”吗？如果有更多从不同立场出发的研究，这些“偏颇”的论点之间会产生张力，长期以来将有助于研究者和大众对一个议题得到深入理解。

第三组证人来自Becker的提议：研究者可以引入与现有争论不直接相关的第三方，尽管这依然不能实现完全“中立”，但可以扩充讨论的视野<sup>[28]</sup>。例如，污名疾病（乙肝、疱疹、艾滋、狐臭）的携带者如何看待对配偶的“隐瞒”？宁应斌认为，无病者强迫有病者面临道德难题的选择（告知丧失自我隐私、不告知有损他人期待），对有病者是不公平的<sup>[29]</sup>。又如，怀了别人孩子的已婚妇女如何看待“欺骗”？Smart认为，当女人面临家庭暴力和道德谴责的威胁，“真相”和生存是不兼容的<sup>[30]</sup>。再如，幸福美满婚姻中的伴侣如何看待“诚实”，哪些事实的不透明会被当成维持婚姻的善意谎言，只需“睁只眼闭只眼”，哪些构成重大“伤害”？搭帮过日子的老夫老妻怎么看待爱情和性？

若依据前文所述的“同性论”思维，“男同骗婚”比这些情形本质上更恶吗？就算这些第三方证人证言可能因“类比不当”不被陪审团采纳，但这种比较的视野或许能让我们把“骗婚”话语放置在更日常的脉络里，让对性少数的歧视和性爱婚的捆绑观念不再只是隐形的偏见。本文以这些未完成的“审判”作结，表明作者的立场和结论依然将是不确定的，也意在开放与更多“不方便样本”对话的可能。

朱静姝：荷兰莱顿大学法人类学在读博士

责任编辑/方奕

#### 参考文献：

- [1]对骗婚问题的批判性分析，见王浩. 批判“同性恋骗婚说”的常识进路[EB/OL]. [http://china.caixin.com/2013-01-16/100483492\\_all.html#page2](http://china.caixin.com/2013-01-16/100483492_all.html#page2).
- [2][4]唐魁玉,刘冬. 社会文化视角下“同妻”现象的生成原因分析——一项虚拟社会人类学研究[J]. 辽东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16):127-135.
- [3][11][26][27] Michel Foucault.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ume 1: An Introduction) [M]. Pantheon Books, 1978.
- [5] Eve Kosofsky Sedgwick. Epistemology of the Closet [M].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 [6][21] Janet E Halley, The Politics of Injury: A Review of Robin West's Caring for Justice [J]. Unbound, 2005(1): 65-92.
- [7]徐莎莎. 同直婚对同妻性与身份建构的影响研究[C]. 黄盈盈、潘绥铭主编. 走向性福下集. 高雄: 万有出版社, 2013.
- [8] Sandra Harding. Rethinking Standpoint Epistemology: What is "Strong Objectivity"? [C] Linda Alcoff and Elizabeth Potter (eds), Feminist Epistemology. Routledge, 1993: 49-82.

(下转第30页)

就是指出知识共同体无力单独承担知识生产的任务，需要与其他社会群体的合作。但是在下一步的，如何合作，特别是建立什么机制合作上，没有进一步的探索。

在笔者看来，一个重要的工作是开展“研究研究”（research studies）。将研究行为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去研究，将其放置在特定的场域中，分析其中的权力关系、文化冲突甚至是经济利益冲突。只有在厘清研究中的人都占据什么样的社会位置、社会资源、需求、优势、劣势之后，才可能进一步探讨改变现有研究方

法，和引入其他研究力量，以及展开合作的问题。

这是一个目前还没有充分开展的工作，而这种分析首先要确定的是一个相对平等的视角，笔者在本文中，就是把知识共同体和边缘群体放在一个相对平等的位置，初步分析如果需要合作开展知识研究，现在制约的因素有些什么。初步分析的结果表明一些学术体系基本预设的改变，恰恰是开展合作的前提。

王珺：独立研究者  
责任编辑 / 方奕

参考文献：

- [1] [美]詹姆斯·克利福德,乔治·E. 马库斯. 写文化:民族志的诗学与政治学[C]. 高丙中,吴晓黎,李霞,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
- [2] [英]安东尼·史密斯,弗兰克·韦伯斯特. 后现代大学来临?[C]. 侯定凯,赵叶珠,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
- [3] [美]威廉·克拉克. 象牙塔的变迁:学术卡里斯玛与研究性大学的起源[M]. 徐震宇,译. 上海:三辉图书/商务印书馆,2013.
- [4] [印度]佳亚特里·斯皮瓦克. 后殖民理论性批判:正在消失的当下的历史[M]. 严蓓雯,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14.
- [5] [美]霍华德·S. 贝克尔. 局外人:越轨的社会学研究[M]. 张默雷,译.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1.
- [6] [美]迪克·赫伯迪格. 亚文化:风格的意义[M]. 陆道夫,胡疆锋,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 [7] [美]温森特·克拉潘扎诺. 赫耳墨斯的困境:民族志描述中的颠覆因素的掩饰. 杨春宇. 载[美]詹姆斯·克利福德,乔治·E. 马库斯. 写文化:民族志的诗学与政治学[C]. 高丙中,吴晓黎,李霞.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81-82.
- [8] [10] [美]乔治·E. 马尔库斯,米开尔·M.J. 费彻尔. 作为文化批评的人类学:一个人文学科的实验时代[M]. 王铭铭,蓝达居,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61.
- [9] 黄盈盈. 大时代与小田野——社会变迁背景下红灯区研究进入方式的“变”与“不变”(1999—2015)[J]. 开放时代,2016(3).

(上接第 35 页)

- [9] Mitchell Duneier. How Not to Lie with Ethnography[J] Sociological Methodology,2011(41-1):1-11.
- [10] 刘明华等. 中国同性恋者,同性性行为者和相关女性群体人口数值估测[J]. 中国性科学,2013,24(3):117-121.
- [12] 郭晓飞. 本质的还是建构的?——论性倾向平等保护中的“不可改变”进路[J]. 法学家,2009(1):123-139.
- [13] Kenji Yoshino. The Epistemic Contract of Bisexual Erasure[J]. Stanford Law Review,2000(52):353-461.
- [14] Lisa M Diamond. Sexual Fluidity: Understanding Women's Love and Desire[M].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2004.
- [15] Judith Butler. Imitation and Gender Insubordination[C]. Diana Fuss(ed), Inside/Out: Lesbian Theories, Gay Theories. Routledge. 1991:13-32.
- [16] Petrus Liu, Queer Marxism in Two Chinas[M]. Duke University Press,2015.
- [17] Gayle S Rubin, Thinking Sex: Notes for a Radical Theory of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C]. Carole S Vance(ed), Pleasure and Danger: Exploring Female Sexuality. Routledge & Kegan Paul,1984:267-319.
- [18] 宁应斌. 同性论:性/别少数的研究模式[C]. 宁应斌主编. 性地图景:两岸三地性/别气候. 性/别研究室,2011:46-61.
- [19] [20] Xiaochenchen2. 我坚守婚姻的 27 条理由和 5 大担心[EB/OL].2009,http://blog.sina.com.cn/s/blog\_482404000100gmb4.html.
- [22] [24] Ken Plummer. Telling Sexual Stories: Power Changes and Social Worlds[M]. Routledge,1995.
- [23] 吉野贤治. 掩饰——同性恋的双重生活及其他[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5.
- [25] 宁应斌. 逆流酷儿[J]. 文化研究,2011(13):324-337.
- [28] Howard S Becker. Whose Side Are We On?[J]. Social Problems,1967(14):239-247.
- [29] 宁应斌. AIDS&SARS: 艾滋告知的伦理[C]. 宁应斌主编. 性无须道德. 性/别研究室,2007:159-175.
- [30] Carol Smart. Family Secrets: Law and Understandings of Openness in Everyday Relationships[J].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2009(38):551-567.